**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待报废固定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XJTYY-CG-2023009**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7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待报废固定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待报废固定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 **比选编号：HXJTYY-CG-2023009**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5万元，最高限价：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司鲜公章)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七、公示时间及报名时间**：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9日（工作日）上午8:10-12:00   下午 13:30-17:00。

**八、报名方式：线上报名，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931845265@qq.com）**

报名联系电话：028-61568771

报名联系人：廖老师

#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地点：成都市金堂县广金路886号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加盖公司鲜公章，并密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4.具备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项目要求响应情况（如涉及样品需提供样品）；

8.报价单1份（格式自拟）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发票或合同）等材料。

10.投标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优势的其他资料。

（二）以下资料格式见附件，需加盖公司鲜公章，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承诺函1份（附件一）

[注]：本比选采购项目报名时不再单独提供招标文件、不售卖标书。投标时以上资料必须齐全，报价单及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 凡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质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第二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编号：HXJTYY-CG-2023009**

**二、项目名称：待报废固定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5万元，最高限价：3.5万元**

**四、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及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需要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实地查看我院待报废固定资产214件（台），进行资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1.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健全评估资料管理制度，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估资料；

（2）依法进行评估，遵守廉政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回避、保密等各项规定；

（3）确保出具书面报告的独立公正、科学合理。

2.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经调查核实，视其情况予以约谈、扣减评估费用、取消任务、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理，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移送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1）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2）竞标时，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潜在投标人等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部门处罚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理的；

（4）评估结果或报告严重失实或质量低下的；

（5）逾期不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减服务费10%，累计服务期内3次不按时完成任务的，解除合同并赔偿合同金额20 %的违约金；

（6）评估机构服务期内累计3次不按规定时间到达并核对接受评估资料，将解除服务合同，解除合同并赔偿合同金额20 %的违约金；

（7）违反廉政纪律、不履行合同义务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评估项目开始实施后，供应商及时派出评估小组进入现场，每个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队，配备充足的人员；所有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签名出具合法有效的成果报告。**

4.实施评估的人员应满足项目专业技术要求和具备各相应的执业资格。其他要求：必须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等做出承诺。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服务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服务完成，收到合格的评估报告之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以上项目需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5、比选有效期：90天（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及相关承诺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将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审因素单项分值 | 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及分值（各项评审因素的分值=评审因素×权重）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30%×100。 |
| 2 | 服务要求响应55% | 55分 |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5分；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3 | 履约能力14% | 14分 | 对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1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项目相关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采购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产品的供货价格或者服务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医院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七、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